**常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**

**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18】34号），《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[2019]10号),《常宁市财政局关于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常财绩[2020]57号）要求，常宁市文化执法大队2021年度整体支出395.07万元，现对文化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市文化执法大队现有干部职工35人，退休人员2人，是财政全额拔款单位。内设处室8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室、人事股、法规股、综合执法股、执法一股、执法二股、执法三股。主要职能是：

1、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实施监督检查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。

2、负责对新闻出版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；查处非法出版行为和非法出版物；查处报刊社、通讯社驻本市记者站和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活动；查处报刊社、通迅社驻本市记者站和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活动；查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查处数字出版业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负责对演出市场、娱乐市场、音像市场、艺术品市场、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市场、网络文化市场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并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。

4、负责对版权市场实施监督检查，查处侵权盗版行为；查处网络信息传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受理著作权纠纷的相关工作。

5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项目整体绩效的总目标和完成情况。**

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，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，更好的服务经营业主，2020年常宁市文化执法大队整体绩效指标总支出395.07万元，其中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补贴273.5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.94万元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0.94万元，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99.5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6.39万元。所有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按年初预算拔付，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，无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。

**三、整体绩效项目实施评价及结论**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我队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，充分发挥文化市场执法监管职能，在学生寒暑假、两节、两会、国庆及重要节点，督促各市做好监管工作。重点加强演出、娱乐、出版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市场的监管，严厉打击色情低俗演出、超时经营、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经营行为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确保了文化市场健康有序。我队严格落实励行节约、严控“三公经费”、压缩一般运行经费，强化项目支出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从时效目标、成本目标、质量目标、社会效益目标、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预算编制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**五、建议**

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建立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大队工作人员的内控重视教育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常宁市文化执法大队

2022年8月